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24号

当事人：广州市大新光电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16462T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平石东路1号之十七

法定代表人：李训民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劳保眼镜制造，占地面积约22000平方米，2003年开始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等。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喷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清洗和研磨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漆渣等，污水处理站有污泥产生。

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将2018年至2023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直接堆放在污水处理站的桉树林下，未做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当事人委托了广东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混凝沉淀池物化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广东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出具的危险特性鉴别报告（KDZX(2023)第206号）的鉴别结论确定，当事人废水处理混凝沉淀物化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且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废水处理混凝沉淀池物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企业产

值高，参与扶贫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捐赠，为花都经济做贡献；二是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涉案污泥鉴定后属于一般固废；三是立即整改，出报告当天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理，彻底解决隐患，未造成环境污染，恳请免除处罚。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固废处置合同、第三方资质公司的危废检测资质、固废检测处置费用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擅自堆放固体废物，且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相应防范措施，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整改，9月20日在取得固废鉴定报告当天立即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污泥转运，且涉案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检查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况，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擅自堆放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相应防范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并及时完成固废的转运处置，检查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二款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4.7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